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考試須知暨考場規則

壹、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貳、通用規則

- 一、通用規則適用於小考、平時測驗、學期補考、期中考及期末考試。
- 二、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帶計算機），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三、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服從監考老師指導。
- 四、考試時應將本人班級、座號、姓名先行填寫再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名之考卷，其成績扣十分計算。
- 五、考試不得有窺視、交談、夾帶、傳遞、以行動電話或電子傳訊機具傳遞有關考試訊息等舞弊情事。
- 六、考試如有舞弊情事，除該科以零分計並記大過乙次，連續發生舞弊行為時將加重其處罰。
- 七、於考試時如有相互串通舞弊情形時雙方均受同樣處分，各記大過乙次，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試期間比照學統測不得飲食，如因身體不適需飲水服藥請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為之。

參、正式考試規則

- 九、正式考試規則適用於學期補考、期中考及期末考試。
- 十、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鐘響為準，遇停電時改用搖鈴。
- 十一、各種考試均須按時到場，凡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提早繳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阻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試時抽屜淨空，書包、書籍放置教室外走廊排整齊(天雨放置教室前後)，除必備考試用具外，不得自帶稿紙。
- 十三、自習課請勿任意走動或上廁所，如不服監考老師指導，屢勸不聽者，記警告一次。
- 十四、請各班設置手機放置專區，於考前將手機轉靜音或關機，並統一集中。放置在專區中若響起不扣分。如放置身上響起或經查獲，該科一律零分計算並記小過一次。
- 十五、進場後對號入座，不得擅自調換座位。
- 十六、試卷必須繕寫清楚，除繪圖及電腦答案卡得用鉛筆外，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 十七、考試時應依照規定時間繳卷，逾時繳卷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八、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應立即遠離試場，不得在試場走廊、樓梯附近喧嘩逗留；全校考試時間不得藉故在籃球場打球，擾亂校園安寧，妨礙同學溫書。在試場走廊、樓梯附近喧嘩逗留。
- 十九、考試時除公假、喪假、經醫生證明之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假而證明者外一律不准請假。
- 二十、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考試時，學生證應攜帶以備檢查。補考時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入場考試。
- 二十二、其他違犯反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獎懲要點另行議處。

肆、其他規則

- 二十三、因喪假、病假、公假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正式考試者，可持相關證明(病假須提供診斷證明)向試務組申請補考。
- 二十四、學生申請補考時，須於請假事由結束後一日內補考完畢，以不超過三日為原則。